

2.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的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2026年后勤物资采购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办公用品配送服务，属于零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毓泰办公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545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2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比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广东毓泰办公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7日

